

臺北市政府 95.10.27. 府訴字第 09584990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900036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、○○號建築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擅自變更屋後樓梯構造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以 95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900036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等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等位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、○○號（68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）建築物，擅自變造屋後○○樓至○○樓樓梯（戶外安全梯），有礙公共安全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建築物擅自變更屋後樓梯構造，業已違反建築法規定，請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依 68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（結構安全並應委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鑑定證明），以資適法。……

..」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 日、9 月 11 日、9 月 18

日、9 月 22 日及 9 月 25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。

- 三、卷查上開訴願書係影本，未經訴願人等 3 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，分別以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 095308120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

○○○及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 0953081202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 臺端（等）因違反建築法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……於文到

20 日內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補蓋 臺端之印章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9 月 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等 3 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